

1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拟订的 PCNICC/1999/WGEC/RT.6 号文件的评注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22)目—1:战争罪——强奸

1. 在要件1,应将“asociada con él”一语改为“**haya estado relacionada con él**”,以便与其他犯罪用语统一。
2. 如我们在1999年7月29日PCNICC/1999/WGEC/DP.16号文件中坚持,我们认为要件2内载的冗长定义不明确,不反映对法律权利、性自由或自由处置身体所应有的监护。在此应予使用的主要动词是与另一人的接触,不论其性别为何,并以普通字眼说明侵犯的形式。还应强调的是,描述应一般性质,不提及被侵犯的身体部分。我们建议采用以下提法:“**行为者与被害人**有性接触”。

上述提法有助于掌握证据,并且是法学上的一项重要发展,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都一直采取这种办法。应当记得,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在Furundzija案(IT-95-17/1-T)中坚持认为,强奸罪的核心要件是不能从物体或身体各部分的刻板老套描述加以理解的,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对Akayesu案的判决就申明了这一点。基本宗旨是不仅提及男女之间关系和所涉性器官,而且提及不分被害人性别和所用手段而进行的强奸的可能性。我们对这一点十分肯定,因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在上述判决中坚持指出,因被告强迫口交而指控其强奸并不违反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

在要件3,我们建议把“侵犯”一词改为“行为”。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22)目—2:战争罪——性奴役

在要件 1,应将“asociada con él”一语改为“**haya estado relacionada con él**”,以便与其他犯罪用语统一。

如我们在 1999 年 7 月 29 日 PCNICC/1999/WGEC/DP.16 号文件中坚持,如果这种行为与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任何其他行为同时发生,而且都是为了性目的,则现在审议的描述应优先适用,因为应把这一特性视为犯罪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22)目—3:战争罪——强迫卖淫

在要件 1,应将“asociada con él”一语改为“**haya estado relacionada con él**”,以便与其他犯罪用语统一。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22)目—4:战争罪——强迫怀孕

在要件 1,应将“asociada con él”一语改为“**haya estado relacionada con él**”,以便与其他犯罪用语统一。

可将要件 2 和要件 3 合并,并在西班牙文本内将“se embarazaron por la fuerza”一语改为“**fueron embarazadas por la fuerza**”。

要件 4 把描述与企图混为一谈;因此,案文应如下:“**实行禁闭是为了改变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或实施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这样的提法有助于举例说明。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22)目—5:战争罪——强迫绝育

在要件 1,应将“asociada con él”一语改为“**haya estado relacionada con él**”,以便与其他犯罪用语统一。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22)目—6:战争罪——性暴力

在要件 1,应将“asociada con él”一语改为“**haya estado relacionada con él**”,以便与其他犯罪用语统一。

要件 2 应予补充,以说明性行为有别于性接触。

要件 3 应保留《规约》的用语,或应采用以下提法:“**构成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